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【團體活動】課程表

週五 14:05-15:55		參加對象【高一】			參加對象【高二】			參加對象【高三】			備註
週次	日期(星期)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預定內容	地點	主辦單位	
一	108/08/30 (五)	生命聖品德教育 講師:黃瑋琪 生命, 跪下去才知道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生命聖品德教育 講師:黃瑋琪 生命, 跪下去才知道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生命聖品德教育 講師:黃瑋琪 生命, 跪下去才知道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
二	108/09/06 (五)	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講座 講師:吳佳穎 夢的冒險利他精神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講座 講師:吳佳穎 夢的冒險利他精神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友善校園暨生命教育講座 講師:吳佳穎 夢的冒險利他精神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
三	108/09/13 (五)	中秋節放假									
四	108/09/20 (五)	班級活動(班會) (多元智能量表測驗)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訓育組	租稅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社團活動 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
五	108/09/27 (五)	社團活動 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1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【09/25(三)社團分發名單】 【9/27(五)社課後可申請轉社】
六	108/10/04 (五)	校園傳染病防治演講暨健康檢察說明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衛保組	班級社團 自行運用活動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
六	108/10/05 (六)	班級活動(班會)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訓育組	台灣傳統戲曲 南管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台灣傳統戲曲 南管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
七	108/10/11 (五)	雙十節連續假期									
八	108/10/18 (五)	社團活動 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4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【依轉社後新名單上課】
九	108/10/25 (五)	班級活動(班會)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訓育組	實彈射擊說明會	活動中心	學務處 教官室	社團活動 5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
十	108/11/01 (五)	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運組	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運組	校運會預演	後操場	學務處 體運組	
十一	108/11/08 (五)	校運會									
十二	108/11/15 (五)	班級活動(班會) (戈登人格測試測驗)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訓育組	班級社團 自行運用活動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金曲歌唱大賽初賽(5、6、7節、 教官館 6F)
十三	108/11/22 (五)	環境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衛保組	環境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衛保組	環境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學務處 衛保組	
十四	108/11/29 (五)	社團活動 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3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7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
十五	108/12/06 (五)	社團活動 4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4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8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
十六	108/12/13 (五)	社團活動 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5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9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日本教育旅行
十七	108/12/20 (五)	班級活動(班會)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訓育組	班級社團 自行運用活動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10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
十七	108/12/21 (六)	金曲歌唱大賽決賽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金曲歌唱大賽決賽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金曲歌唱大賽決賽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
十八	108/12/27 (五)	性別平等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性別平等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性別平等教育演講	活動中心	輔導室	
十九	109/01/03 (五)	班級活動(班會)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訓育組	班級社團 自行運用活動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11	活動中心	學務處 社活組	
二十	109/01/10 (五)	社團活動 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6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社團活動 12	各活動場地	學務處 社活組	

(本校本學期社團活動高一二共安排 6 次 12 節、高二班級社團自行運用共安排 4 次，高三共安排 12 次 24 節，皆符合規定)

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說明『團體活動』時間：包括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、週會或講座等。

1. 社團活動每學年不得低於 24 節。

2. 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參與之責任。班級活動由導師擔任；社團活動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；必要時，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、家長、校友、大學學生或社會人士擔任；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；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相關處室負責。各項活動之進行應著重團體精神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參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；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應於相關的必修、選修課程中實施，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◎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每次週會演講時間，各科班如有自行活動，至多 12 個班，需至學務處填單申請，先申請先准。